

证券代码：835067

证券简称：墨麟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410041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

（1）与收购深圳墨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墨菲”）相关的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以 5.60 万元的对价购买了深圳墨菲 8.0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深圳墨菲 51.04% 的股权，构成对其控股。收购日，原持股 43.04% 的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3,669.87 万确认为投资亏损。公司未能提供原持有深圳墨菲 43.04% 的股权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我们无法对上述投资亏损的金额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合并层面确认深圳墨菲商誉金额为 2,181.00 万元，公司未能提供深圳墨菲在收购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我们无法对上述商誉的确认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合并层面对深圳墨菲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181.00 万元，公司未能提供该项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依据，我们无法判断期末商誉减值计提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需要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做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墨麟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墨麟股份因本公司 2024 年度发生净亏损 5,437.62 万元，且 2017 年至今连续八年亏损；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达 50,823.96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 16,869.25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上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墨麟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董事会正组织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